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新人防〔2022〕45号

签发人：叶希宇



关于印发《新县人防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股室、队、人防行业从业单位：

现将《新县人防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新县人防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县人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新县人防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国家、省、市、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行业信用分级管理,是指对新县行政区域内人防行业从业单位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分级,并依据评价级别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条 人防行业信用分级管理包括人防行业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分级、信用信息公布、成果运用等内容。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四条 县人防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行业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归集、更新和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防行业从业单位信用信息采取行政管理部门自行录入和行政管理部门依申报录入的方式归集。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六条 人防行业从业单位信用评分采取加减分方式。人防行业从业单位信用评分满分为 100 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加减分:

(一)人防行业从业单位有违法行为但免于行政处罚的,每项违法行为减 2 分。

(二)人防行业从业单位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有上述一种情形的,减 10 分。

(三)在经营中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未履行相关义务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有上述一种情形的,减 10 分。

(四)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减 10 分。

(五)拒绝、阻挠执法,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减 10 分。

(六)同一行为符合上述多条减分情形的,按照最高减分标准减分。

(七)人防行业从业单位年度内未有信用减分情形,且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经审核后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县(市区)级,加 2 分。

第七条 人防行业从业单位年度信用等级根据年度信用评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人防行业从业单位年度信用等级设为四个级别,分别为:A 级(信用优秀)、B 级(信用良好)、C 级(信用一般)、D 级(违法失信)。

(二)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评定为 A 级(信用优秀)。

(三)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评定为 B 级(信用良好)。

(四)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评定为 C 级(信用一般)。

(五)年度信用评分小于 60 分评定为 D 级(违法失信)。

第三章 信用分类监管

第八条 县人防办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人防行业从业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政府及相关网站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二)相应减少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三)推荐参加人防领域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优先参与人防领域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扶持等项目活动。

第九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人防行业从业单位，坚持自律和监督相结合，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

第十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人防行业从业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制参加人防领域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二)限制参与人防领域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扶持等项目活动。

(三)对人防行业从业单位提出行政许可、备案等申请，从严审查，重点监管。

第十一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人防行业从业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入人防行业黑名单，在政府及相关网站公示。

(二)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次数，列入专项整治行动或专项检查必检单位。

(三)不定期对人防行业从业单位进行突击检查，并对法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信用宣传和信用承诺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审核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信用评价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第十三条 本信用管理信息同时上报市人防办，以便加强本市以外企业的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与国家、省、市新出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执行。